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07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1月2日

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和管理，保障网络安全可靠运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指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网络，主要用于承载市级政务外网业务应用，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和市检察院等政务部门提供数据传输、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等网络支撑服务，并负责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在我市的落地，具体包括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市直城域网和市到县（市、区）的骨干传输网。

第三条 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应遵循统一管理、集约保障、应用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电子政务外网构建了统一的互联网出口，与互联网逻辑隔离，主要满足市级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面向社会服务的需要。因工作需要需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或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连接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各部门，其网络接入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市电子政务外网规划、

建设、指导工作，推进市电子政务外网应用并实现与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指导技术支持部门和承建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以及指导协调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郑州市数字城市办公室负责外网技术规划、扩容改造，审核与监督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负责基础网络运行维护、IP地址分配、域名管理、安全保障和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线路和设备的技术保障，为外网需求单位提供网络接入技术支持，保障市电子政务外网与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的互联互通，并为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

第七条 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各部门依据物理设备所有权限，负责相关设备（含安全设备）和局域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八条 以下单位可申请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并根据需要通过市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国家、省电子政务外网：

- （一）各县（市、区）、市直党政各部门；
- （二）市直各部门的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
- （三）其他因特殊情况需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单位。

其中：第一类单位应向市数字城市办公室提出接入申请，第二、三类单位应由其主管部门向市数字城市办公室提出接入申请。

第九条 接入申请应明确接入依据、用途和网络需求，以及所需网络带宽、IP地址数量、域名等资源。接入申请交至数字

城市办公室后按程序审核后方可接入实施。

第十条 市电子政务外网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安全保障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网络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各部门应严格遵守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要求，按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安全测评，测评报告报市数字城市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外网应加强统一互联网出口的安全管理，并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配齐安全设备，完善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市电子政务外网应加强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市数字城市办公室和各接入单位应制定相应《电子政务外网应急保障预案》，并协同做好网络应急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主办：市数字办

督办：市数字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3日印发

